

证券代码:002792

证券简称:通宇通讯

公告编号:2024-033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吴中林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214,451,8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251%。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2,056,966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50,500股,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

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01,406,466 股)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3,520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9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

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7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0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7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93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9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1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4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797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4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(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)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4,438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反对 1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3%;反对 1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92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中联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